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維冠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